

# 宝鸡市民政局文件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民发〔2020〕211号

---

##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陕民发〔2020〕139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提高标准

#### （一）提标幅度

1. 城市低保：金台区、渭滨区、陈仓区和高新区由600元/

人·月提高到 630 元/人·月；其余 9 县由 580 元/人·月提高到 610 元/人·月。

**2. 农村低保：**全市统一由 4600 元/人·年提高到 4920 元/人·年。

## **（二）提标时间**

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城乡低保提标工作，积极向县区政府汇报，把此项工作列入当前主要工作日程，科学安排，周密部署。民政部门要履行统筹牵头职责，精心安排，认真部署，妥善做好低保对象认定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低保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二）加强动态管理。**要根据新的低保标准和分类施保标准，在社会救助动态监控系统中及时设置城乡低保标准和分类施保标准，认真核算低保资金，做好低保资金补发工作，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同时，要积极宣传政策，认真做好低保对象的审核审批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健全“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良好工作机制。

**（三）加强资金保障。**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按要求比例将城乡低保配套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足额列入财政预算，确保低保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顺利开展。同时，要加强对低保资

金和工作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对违反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单位和人员要依纪依法从严查处，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城市低保分类施保标准一览表  
2. 农村低保分类施保标准一览表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7日

附件 1

## 宝鸡市城市低保对象分类施保标准一览表

序号	享受分类施保人员类别	增加比例 (%)	城市低保对象 分类施保标准 (元)	
			9 县	4 区
1	重度残疾人	50	305	315
2	重病患者	50	305	315
3	老年人	30	183	189
4	未成年人	30	183	189

**说明：**重度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含智力残疾、精神残疾、肢体残疾、视力残疾、听力残疾和言语残疾）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指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宝民发〔2020〕196号）中规定的患重大疾病人员；老年人指70周岁（含）以上的人员；未成年人是指18周岁（不含）以下的人员。

## 附件 2

# 宝鸡市农村低保对象分类施保标准一览表

序号	享受分类施保人员类别	增加比例 (%)	农村低保对象分类施保标准 (元)
			A 类 (收入按照 0 --- 620 元划分, 408 元/月·人) B 类 (收入按照 621- 1620 元划分, 373 元/月·人) C 类 (收入按照 1621-4920 元划分, 338 元/月·人)
1	重度残疾人	50	205
2	重病患者	50	205
3	老年人	30	123
4	未成年人	30	123

**说明：**重度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含智力残疾、精神残疾、肢体残疾、视力残疾、听力残疾和言语残疾）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指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宝民发〔2020〕196号）中规定的患重大疾病人员；老年人指70周岁（含）以上的人员；未成年人是指18周岁（不含）以下的人员。

---

抄送：省民政厅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宝鸡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印发

---

共印80份